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000號

03 原 告 胡麗姬

04 胡晉源
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

07 林畊甫律師

08 被 告 吳珊瑚

09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10 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  
11 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 
12 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  
13 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  
14 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  
15 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  
16 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  
17 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如附表  
18 所示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其中附表編號1部分，原告胡麗姬係  
19 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0 150,000元之抵押權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512,333元（計算  
21 式：土地面積 $106\text{m}^2 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 $29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/6 = 512,333$   
22 元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附表編號1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,0  
23 00元，原告胡麗姬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；又附表編號2  
24 部分，原告胡晉源係代位洪國欽律師即胡麗香之遺產管理人請求  
25 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0,000元之抵押權  
26 塗銷，原告胡晉源乃本於代位權而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仍應就被  
27 代位人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512,  
28 333元（計算式同上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附表編號2訴訟標的  
29 價額核定為150,000元，原告胡晉源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 
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31
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胡麗姬	1/6	權利種類抵押權，登記日期90年5月24日，登記字號專左字第029110號，權利人吳珊珊，債權額比例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150,000元，存續期間90年5月23日至90年6月23日，清償日期90年6月23日，權利標的所有權，設定權利範圍1/6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洪國欽律師 即胡麗香之 遺產管理人	1/6	權利種類抵押權，登記日期90年5月24日，登記字號專左字第029110號，權利人吳珊珊，債權額比例全部，擔保債權總金額150,000元，存續期間90年5月23日至90年6月23日，清償日期90年6月23日，權利標的所有權，設定權利範圍1/6

